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埔鎮新湖路 366 號（一里雲村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8,731,35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7,636,8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375,000 股之 73.41%。

出席董事：何基丞董事長、鄭志發董事、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銘之董事、
王文聰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本公司總經理 王承慶
財會主管 于晨玓

主席：何基丞 董事長



紀錄：于晨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113,653,571 元，提撥員工酬勞計 3,9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714,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443,098 權 (含電子投票 39,619,359 權)	99.33%
反對權數：235 權 (含電子投票 23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0,973 權 (含電子投票 164 權)	0.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5,244,039 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100,00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流通在外股數 66,375,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8 元，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714,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440,802 權 (含電子投票 39,617,063 權)	99.32%
反對權數：254 權 (含電子投票 25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3,250 權 (含電子投票 2,441 權)	0.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及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修訂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714,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440,811 權 (含電子投票 39,617,072 權)	99.32%
反對權數：2,522 權 (含電子投票 2,52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0,973 權 (含電子投票 164 權)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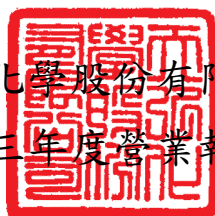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附件一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弘化學成於民國六十四年，早期主要生產草酸產品，並保有關鍵的萃取技術，自民國一〇七年投入新能源材料等相關鈷原料萃取及鈷金屬相關產品生產，更於一一一年於苗栗頭份及新竹湖口廠區，分別新設鈷萃取廠及鈷金屬產線，承負集團內專業動力電池鈷系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先進製程設備，彈性搭配多元材料特性，提供客戶優異與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將持續發展高純度鈷產品及循環經濟回收鈷系產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主要產品新能源材料銷售量成長，草酸及其他特用化學銷售情形亦尚屬穩定，整體營業收入較一一二年成長。

營收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新能源材料	519,276	71.50%	600,489	73.06%
草酸	100,461	13.83%	139,378	16.96%
其他特用化學	64,201	8.84%	46,823	5.70%
其他收入	42,352	5.83%	35,220	4.28%
合計	726,290	100.00%	821,910	100.00%

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21,910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上升13.17%；營業毛利方面，一一三年度為新台幣179,679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上升3.56%；營業淨利方面，一一三年度新台幣69,385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下降34.09%；稅前淨利方面，一一三年度為淨利109,753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4.39%。

一一三年度新能源材料產品受國際金屬價格下跌及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投入回收料，使本期毛利率及營業淨利下跌；稅前淨利則因美元升值較前期上升。整體而言，營運成果仍屬穩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變動	成長%
營業收入	726,290	821,910	95,620	13.17%
營業成本	552,794	642,231	89,437	16.18%
營業毛利	173,496	179,679	6,183	3.56%
毛利率	23.89%	21.86%		
營業費用	68,224	110,294	42,070	61.66%
營業淨利	105,272	69,385	(35,887)	-34.09%
營業利益率	14.49%	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	40,368	40,505	29565.69%
稅前淨利	105,135	109,753	4,618	4.39%
稅後淨利	88,168	85,672	(2,496)	-2.83%
稅後每股盈餘	1.42	1.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未公開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因前期受讓獨立硫酸鈷部門新能源材料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因本期取得廠房及設備較前期減少影響。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為購買新能源材料產品原料致增加短期借款因應所致。然本公司應收款項管控得宜，資金周轉及銀行存款處於穩定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05,135	109,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848)	(11,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007)	(63,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693)	174,23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8,717)	99,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159	331,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42	431,42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55	3.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37	5.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83	16.53
純益率 (%)	12.13	10.42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42	1.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三年投入研發費用7,453千元，主為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及精進產品品質；另因應永續發展及避免原料浪費，以加強回收利用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力為主要目標。其研發方向為：

1. 短期計畫

- (A) 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 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2. 中長期計畫

- (A) 配合市場發展，各種鈷系產品開發計劃。
- (B) 多元化鈷材料用於生產與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五、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天弘化深知在台灣的土地上，對於產業社會、甚至對於經濟發展都負有應盡的責任，以「安全、人才、品質、創新及精進」為經營理念，以持續穩健的腳步，秉持社會安定和諧及永續發展的前提下，徹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四年銷售計劃係依據客戶合約及以往銷售情形、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變化情形所預估訂定。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優化庫存管理，因應本公司主要原料為貴金屬，通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控管，依據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之掌握，確保生產與銷售數量平衡，避免庫存過多或供貨不足，以達最優庫存水平。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及中國兩大經濟體對峙，對全球電動車產業有深遠影響，而本公司主要產品新能源材料為電動車之材料供應商，面臨極端氣候、能源短缺及綠色經濟等全球性議題，既是機會也是挑戰。尤其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係以國際大客戶為主，更需密切注意全球市場動態及政策，以因應各項變革。

展望未來，在新能源材料方面，擴充產能並維持穩定的生產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並持續加強原料回收萃取再利用技術及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客戶的需求，強化競爭優勢。

草酸及特用化學材料方面，則維持穩定生產並透過優化現有的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附件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利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00	流動資產：																
1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0,475	16		331,25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六))		\$	421,261	16		190,00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	-		14	-	
	(附註六(二))		7,005	-		-	-	2170	應付帳款			29,952	1		37,587	2	
1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26	-		2,554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7,229	-		370,886	14	
1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29,625	1		41,061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661	1		27,401	1	
1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4,734	-		27,73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0,931	1		15,123	1	
120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239,421	10		399,664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43	-		5,069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2,765	-		39,745	1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廿六))			137	-		13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2,975	6		108,106	4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廿六)及七)								
1421	預付貨款		23,249	1		-	-	2282	七)			15,275	1		8,1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2,406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六))			25,48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1,495	2		4,5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969	2		36,735	1	
			954,376	36		954,702	35					617,238	23		691,104	2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六))			231,832	9		257,312	10	
	(附註六(二))		36,301	1		52,667	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341	1		32,89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9	-		3,369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廿六))			281	-		424	-	
	－非流動(附註六(三))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廿六)及七)			64,501	3		40,8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676	1		13,5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	-		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539,832	58		1,579,402	59					331,065	13		331,60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79,307	3		49,045	2		負債總計			948,303	36		1,022,709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462	-		18,007	1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七)：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294	-		2,537	-	3100	股本			663,750	25		663,750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6,481	-		5,575	-	3200	資本公積			610,901	23		608,886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4,647	1		12,878	-	3300	保留盈餘			442,311	16		402,376	15	
			1,705,369	64		1,737,028	65	3400	其他權益			(5,520)	-		(5,991)	-	
	資產總計	\$	2,659,745	100		2,691,730	100		權益總計			1,711,442	64		1,669,021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9,745	100		2,691,730	10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821,910	100	726,2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廿一)及七)	642,034	78	552,600	76
營業毛利	179,876	22	173,69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877	6	27,035	4
6200 管理費用	52,986	7	36,0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3	1	4,5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9,703	14	67,660	10
6900 營業淨利	70,173	8	106,03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8,335	2	9,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6,669)	(1)	(4,83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11,723)	(1)	(8,9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343)	-	(2,32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廿三))	30,512	4	(22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9,468	1	5,5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9,580	5	(895)	-
7900 稅前淨利	109,753	13	105,135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081	3	16,967	2
本期淨利	85,672	10	88,16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26	-	1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6	-	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	-	(2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	-	(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7	-	(156)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69	10	\$ 88,012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672	10	52,036	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36,132	5
	\$ 85,672	10	\$ 88,16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869	10	51,880	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132	5
	\$ 86,869	10	\$ 88,012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1.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622,500	526,621	49,886	67,809	263,666	381,361	(5,731)	87,383	1,612,134	
本期淨利	-	-	-	52,036	52,036	-	36,132	88,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	104	(260)	-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140	52,140	(260)	36,132	88,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125)	(31,125)	-	-	(31,125)	
合併發行新股	41,250	82,265	-	-	-	-	-	123,515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123,515)	(123,51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3,750	608,886	49,886	67,809	402,376	(5,991)	-	1,669,021	
本期淨利	-	-	-	-	85,672	-	-	85,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	471	-	1,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98	471	-	86,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13	-	(5,2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91	(5,9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463)	-	-	(46,4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15	-	-	-	-	-	2,015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3,750	610,901	55,099	73,800	313,412	(5,520)	-	1,711,4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53	105,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118	82,4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736	3,168
利息費用	11,723	8,928
利息收入	(9,468)	(5,562)
股利收入	(539)	(2,0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43	2,3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5)	47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	4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930	90,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381	(8,631)
其他應收款	160,243	(398,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980	(39,535)
存貨	(54,869)	124,166
預付貨款	(23,249)	-
其他流動資產	(46,911)	1,2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1,306)	132,251
其他應付款	9,260	(14,445)
其他流動負債	24,033	(111,3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	(30)
調整項目合計	(120,539)	(224,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86)	(118,997)
收取之利息	9,468	5,562
支付之利息	(11,522)	(8,871)
支付之所得稅	(8,819)	(16,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9)	(138,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20)	(196,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	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87)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9)	7,245
收取之股利	539	2,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52)	(133,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1,261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租賃本金償還	(10,582)	(5,568)
發放現金股利	(46,463)	(31,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236	(46,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225	(318,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250	649,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475	331,2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弘集團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天弘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1,425	16	331,442	12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05	-	-	-	215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26	-	2,554	-	217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29,625	1	41,046	2	218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4,734	-	27,738	1	220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39,421	9	399,664	15	2213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2,765	-	50,563	2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2,975	6	108,106	4	2281	
1421 預付貨款		23,249	1	-	-	228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2,406	1	-	-	23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1,501	2	5,525	-	2399	
		965,332	36	966,638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301	2	52,667	2	25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69	-	3,369	-	25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541,893	58	1,583,033	59	258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80,223	3	49,931	2	258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462	-	18,007	1	26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294	-	2,53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6,481	-	5,5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4,647	1	12,878	-		
		1,694,670	64	1,727,997	64		
		2,660,002	100	2,694,6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五))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設備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廿五))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廿五)及七)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五)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							
		60,969	2	39,393	1		
		617,495	23	694,009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廿五))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廿五)及七)							
存入保證金							
		110	-	90	-		
		331,065	13	331,605	13		
		948,560	36	1,025,614	38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5,520)	-	(5,991)	-		
		1,711,442	64	1,669,021	62		
		2,660,002	100	2,694,6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21,910	100	726,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二十)及七)	642,231	78	552,794	76
營業毛利	179,679	22	173,496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877	6	27,038	4
6200 管理費用	53,577	7	36,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3	1	4,5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6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0,294	14	68,224	10
6900 營業淨利	69,385	8	105,27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21,094	2	9,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9,317)	(1)	(6,7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11,723)	(1)	(8,92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30,512	4	(22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9,802	1	5,8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0,368	5	(137)	-
7900 稅前淨利	109,753	13	105,135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4,081	3	16,967	2
本期淨利	85,672	10	88,16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26	-	1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6	-	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	-	(2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	-	(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7	-	(1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69	10	88,012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672	10	52,036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132	5
	\$ 85,672	10	88,16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869	10	51,880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132	5
	\$ 86,869	10	88,012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1.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622,500	526,621	49,886	67,809	263,666	(5,731)	381,361	87,383	87,383	1,612,134	1,612,134
-	-	-	-	-	52,036	-	52,036	36,132	36,132	88,168	88,168
-	-	-	-	-	104	(260)	104	-	-	(156)	(156)
-	-	-	-	-	52,140	(260)	52,140	36,132	36,132	88,012	88,012
-	-	-	-	-	(31,125)	-	(31,125)	-	-	(31,125)	(31,125)
41,250	82,265	-	-	-	-	-	-	-	-	123,515	123,515
-	-	-	-	-	-	-	-	(123,515)	(123,515)	(123,515)	(123,515)
663,750	608,886	49,886	67,809	284,681	402,376	(5,991)	402,376	-	-	1,669,021	1,669,021
-	-	-	-	5,991	85,672	-	85,672	-	-	85,672	85,672
-	-	-	-	-	726	471	726	-	-	1,197	1,197
-	-	-	-	-	86,398	471	86,398	-	-	86,869	86,869
-	-	-	-	-	(5,213)	-	(5,213)	-	-	-	-
-	-	-	-	5,991	(5,991)	-	-	-	-	-	-
-	-	-	-	-	(46,463)	-	(46,463)	-	-	(46,463)	(46,463)
-	2,015	-	-	-	-	-	-	-	-	2,015	2,015
\$	663,750	610,901	55,099	73,800	313,412	(5,520)	442,311	-	-	1,711,442	1,711,44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併發行新股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53	105,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118	82,4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736	3,168
利息費用	11,723	8,928
利息收入	(9,802)	(5,869)
股利收入	(539)	(2,0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5)	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89	1,86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利益淨額	-	4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8,942</u>	<u>89,4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366	(8,631)
其他應收款	160,243	(398,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98	(39,333)
存貨	(54,869)	124,166
預付貨款	(23,249)	-
其他流動資產	(45,976)	1,2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1,296)	132,246
其他應付款	9,260	(14,445)
其他流動負債	21,375	(111,3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	(30)
調整項目合計	<u>(110,437)</u>	<u>(224,7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4)	(119,597)
收取之利息	9,802	5,869
支付之利息	(11,522)	(8,871)
支付之所得稅	<u>(8,819)</u>	<u>(16,24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23)</u>	<u>(138,8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20)	(196,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	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87)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9)	7,245
收取之股利	<u>539</u>	<u>2,0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52)</u>	<u>(133,0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1,261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租賃本金償還	(10,582)	(5,568)
發放現金股利	<u>(46,463)</u>	<u>(31,12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4,236</u>	<u>(46,6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	(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983	(318,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1,442</u>	<u>650,1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425</u>	<u>331,44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瑄



附件四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015,07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本期變動數	725,423	
加：本期稅後淨利	85,672,3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39,77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0,972	
可供分配盈餘	305,244,0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8 元)	(53,1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144,039	

- (一)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 每股配息率係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375,000 股計算之。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玗



附件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作業之規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修訂。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其他</u>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u>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50% 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u>，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故增訂本條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